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7年8月6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达华智能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17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达华智能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7年8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对发现新东网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1,009.29万元采购手机

线、耳机线的行为，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和作出了更正措施，新东网已将 1,009.29 万元退回募集资金账户，后续公司要更严格的规范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